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鄭偉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謝家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簡文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毅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

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

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4.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及張桓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文偉先生(代理主席)、徐慧敏女士及劉毅基先生。
7.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請知悉大會不會派發禮品或餅卡，亦不設茶點飲品招待。
9.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